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天豪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天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天豪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2月14日送監執行，茲受刑人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執行上開案件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7月5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46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5年5月20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3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31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